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于府办发〔2022〕58号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于都县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于都县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于都县林长制考核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林长制工作，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落实，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长制督查考核办法（试行）》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实施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结合全县林长制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考核原则

（一）结合实际、科学设置。林长制考核与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相衔接、同部署，注重工作考核与目标体系考核内容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考核突出工作重点，坚持过程管理与结果导向相结合，注重工作绩效评价，确保林长制工作落实见效。

（三）客观公正、比学赶超。坚持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反映各乡（镇）林长制工作实效，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调动各乡（镇）林长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 **三、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为工作考核、目标责任考核、影响度考核三部分。

#### **(一) 工作考核 (25分)**

根据林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日常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考核评分办法，对各乡（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主要内容为：

- 1.压实林长责任，推动林长履职尽责；
- 2.“两长两员”体系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监管、林长制信息化智慧管理等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情况；
- 3.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 4.督查考核、调度督办、统筹协调、对接沟通等林长办职责落实情况；
- 5.林长制工作机制创新等情况；
- 6.林长制日常工作加减分情况。

#### **(二) 目标责任考核 (75分)**

##### **1.保护性指标 (45分)**

根据《赣州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森林资源保护职责，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损害（四级）后果的扣 10 分，造成较大生态环境损害（三级）后果的扣 20 分，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二级）及以上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 **(1) 森林覆盖率 (2分)**

各乡(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年度目标值以上的得2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森林蓄积量 (2分)**

各乡(镇)活立木(森林)蓄积量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2分；低于年度目标值的，每减少0.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林地保有量 (2分)**

以最新的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乡(镇)林地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2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4) 森林保有量 (2分)**

以最新的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乡(镇)森林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2分；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湿地管理 (2分)**

湿地管理到位，完成各项目标值和工作任务，得2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处置整改的，每起扣0.5分；湿地保护率较上一年度降低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未完成湿地面积保有量管控目标的，本项不得分。

### **(6) 森林防火 (10分)**

按要求完成森林防火年度任务，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制定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落实庵堂庙宇等野外火源点监管责任，落实“五类”人员监护责任，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护责任、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和措施，重要区域重要时段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发生因灾亡人等重大影响森林火灾的，得 5 分，每发生一起 2 小时以下（含）森林火灾扣 0.5 分，2-4 小时（含）扣 1 分，4 小时以上扣 2 分，因森林火灾出现人员伤亡或在省市造成不良影响的，此项不得分。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实时开展火险隐患排查和野外火源整治行动的，得 2 分，每发现一户未宣传到位扣 0.2 分，扣完为止；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重点管理，列入重点管理乡镇的实行林长制工作“一票否决”。

#### （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0 分）

未按时上报秋季普查结果的，扣 1 分；疫情发生面积和病枯死松树数量比上一年度有所增加的，扣 2 分；疫木除治过程中出现滥伐林木案件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乡镇发生跨县调运疫木事件的每起扣 2 分，扣完为止。省市检查督查过程中，被通报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被省约谈的，每次扣 2 分；被市约谈的，每次扣 1 分，被县约谈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对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实施重点管理，被列入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重点管理乡镇的实行林长制工作“一票否决”。

#### （8）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保护（2 分）

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理，确保辖区内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且管护措施和政策落实到位的得 2 分；面积每减少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发生破坏公益林事件且未依法查处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 （9）自然保护地管理（2分）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管理到位的得 2 分；未按要求每月开展 2 次（含）以上自然保护地日常巡查的，每少一次扣 0.5 分，发生破坏自然保护地事件且未依法查处的每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 （10）野生动植物保护（2分）

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到位，得 1 分。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到位，得 0.5 分。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得 0.5 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未上报工作总结材料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重不力、发生进京或 5 人以上到省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等事件之一的，本项不得分。

#### （11）古树名木保护（1分）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到位的，得 1 分；古树名木保护档案不齐

全的，扣 0.2 分，漏登一株古树，扣 0.2 分；发生人为破坏古树名木事件、保护不力的本项不得分。

### （12）林业行政执法（8分）

1.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制度保障、执法保障和监督管理到位的，得 1 分； 2.授权范围内林业行政案件查处率 100% 的得 1.5 分，每降低 5 个百分点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开展了林业行政案卷评查的得 0.5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开展了林业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或松材线虫病防控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得 1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5.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数量少于上一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数量的，得 2 分，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违法面积和违法蓄积少于上一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数量的，得 2 分，每增长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 2 分为止。

### 2.建设性指标（30分）

①营造林生产计划（6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符合落地  
上图要求，完成县下达的年度营造林生产计划，任务完成率达  
100% 的得 6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被市级  
以上林业主管通报整改的此项不得分。

②低质低效林改造（6分）。完成县下达的年度改造任务，  
任务完成率达 100% 的得 3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  
完为止；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改造质量达标率达

95%以上的得 3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被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通报整改的此项不得分。

### （2）林业产业发展（6分）

加快竹类、森林药材、苗木花卉、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业产业发展，全部完成下达的年度建设任务的得 6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3）油茶产业发展（6分）

完成上级下达的油茶新造、改造、提升年度建设任务，任务完成率达 100% 的得 6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 （4）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6分）

乡级林长制办事机构运转正常，办事人员稳定、综合素质高，工作衔接顺畅，得 3 分；乡级林业办事窗口服务稳定，运转正常，工作效率高，为民服务评价好，得 3 分；

## （三）影响度考核

### 1. 加分项目

（1）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中央领导批示，以及中央国务院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10 分；

（2）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省领导批示，以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5 分；

（3）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市、县领导批示，以及省厅局、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3分；

(4) 林长制先进经验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3分；

(5) 林长制先进经验在省级、市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2分；

(6) 实施或承接国家级林业项目且成效明显的每个加1分，实施省级林业科技项目且成效明显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2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采用或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2. 减分项目

破坏林业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减分：

(1) 受到中央领导批示事件的每起扣10分，受到省领导批示事件的，每起扣5分；

(2) 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或启动问责的，每次扣10分；

(3) 被省、市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约谈或启动问责的，每次扣5分；

(4) 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5) 被省、市级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

(6) 发生破坏林业资源重大刑事案件的，每起扣5分；

(7) 森林督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较上一年有增加的，每个百

分点扣 1 分；

(8) 省级及以上巡视巡察、环保督察、审计、森林督查、“绿盾行动”等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酌情扣 1~5 分。

(9) 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的，每起扣 2 分。同一事项受多次通报或曝光，不累计减分，以最高分计。减分不设上限。

#### 四、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评分 $\geq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评分} < 79$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

#### 五、考核程序

(一) 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佐证材料报县林长办公室。逾期不报的，视作未开展自评。

(二) 县级评分。次年 2 月中旬前完成。县林长办公室结合各乡（镇）自评和佐证材料进行评分，视情况实地核实，形成考核结果。

(三) 公布结果。县林长办公室将考核结果按程序呈报县级总林长审定后，由县政府发布考核结果。

####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各乡（镇）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考评

内容，严格奖惩。同时，将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使用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乡（镇），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乡（镇），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由乡级林长或受其委托的乡级第一副林长向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负责本区域的县级林长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县林长办公室；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县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或受其委托的县级林长进行约谈。

---

于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人：彭慧阳 2022年6月10日印发